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罗雪芳

联系电话：0762-516000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防火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4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2025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安排森林防火总体预算 15 万元，2025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8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8 万元，用于热水镇森林防火值班餐费、森林防火物资购买，进一步加强我镇森林防灭火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完成 2025 年度森林防灭火专项工作，实现应急管理职能，推动政策落实；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，控制成本，提高项目发挥作用，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。无浪费、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

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5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 2025 年度森林防灭火专项工作，印刷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海报，实现应急管理职能，推动政策落实。完成日常检查、督查森林防灭火工作以及扑灭山火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森林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93.46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，绩效产出 36 分，绩效效益 24.67 分，群众满意度 12.79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热水镇森林防火项目根据工作需要，下达 8 万元，已支出金额 8 万元。资金支出率及监管有效性达 53%，支付依据合法。

2. 产出。质量指标：达成部分预期目标 90%，主要是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足额下达；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完成比例达 100%。

3. 效益。经济效益指标：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，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；社会效益指标：提高人民群众森林防火安全意识；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提高生态环境变好；满意度指标：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5%；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，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局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足额下达，项目部分资金实际支出内容超出规定用途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发现问题：存在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的情况，项目部分资金实际支出内容超出规定用途。部分绩效管理不够科学，缺乏可量化绩效指标。有的预算绩效指标值与产出的数量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等关联性、操作性不够强化。同时，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、不够量化和可实现性。

整改措施：1、提高认识、突出重点，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。2、强化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制度。3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评价的可靠性。4、明确资金的支出范围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